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ST丹科 ST丹科B 编号:临 2007-063

##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暨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独立董事杨雄胜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未参加本次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关于提名龚纯黎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杨雄胜先生已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现董事会提名龚纯黎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及补充声明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钱志新、谢有畅关于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龚纯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该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限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提名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龚纯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关于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单位并支付年报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 2007 年度将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的审计单位,该所自 2006 年度起担任公司境内审计单位。200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钱志新、谢有畅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通过了解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1-4 项议案。会议通知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一:

龚纯黎先生简历

龚纯黎,男,1973 年 3 月生,复旦大学财务学学士学位、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及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世博集团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现任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龚纯黎为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该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该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该上市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16 日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龚纯黎,作为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龚纯黎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 1.本人姓名: 龚纯黎
- 2.上市公司全称: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 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龚纯黎(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龚纯黎(签字)

附件二: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30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贤成

公告编号:2007-47

##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并对深圳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详见我公司 2007-30 号公告)决议精神,我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以受让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水泥”)合法股东所持有的 45%股权的形式参股龙腾水泥,并以所受让的股权对深圳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维亚公司”)进行增资的决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 1.交易标的名称: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45%股权;
- 2.交易金额和比例:  
(1)受让龙腾水泥 45%股权,该股权经审计评估后的金额为 2016 万元;
- (2)以上述股权对深圳联维亚公司进行增资,持有其 66.84%股权,该股权经审计评估后的金额为 2016 万元;
- 3.投资期限:暂时无确定投资期限;
- 4.预计投资收益率:20%

二、特别风险提示:  
1.水泥行业属于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水泥需求量的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关联度很大。

2.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变化也将给水泥行业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三、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1)交易是在我公司、龙腾水泥原股东和深圳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经友好协商,并经过符合《公司法》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表决程序达成的。龙腾水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股东钟少林先生向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龙腾水泥 90%股权中的 35%、王岳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龙腾水泥 10%股权,并由我公司以所受让的该合共 45%股权对深圳联维亚公司进行增资。上述受让和增资实施完成后,深圳联维亚公司将持有龙腾水泥 45%股权。

(2)深圳联维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我公司以所持有的 45%龙腾水泥股权对深圳联维亚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我公司将持有深圳联维亚公司 66.84%股权,深圳联维亚公司持有龙腾水泥 45%股权,龙腾水泥成为其子公司。

(3)2007 年 10 月 15 日,我公司、钟少林先生和王岳先生以及深圳联维亚公司三方根据各自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精神在广州签署了《协议书》。

(4)此交易非关联交易,且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

2.我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根据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精神,我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在广州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到会 4 人并投票表决。副董事长孟庆良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到会,以书面委托和授权形式委托和授权吴茂成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和对相关讨论事项投票赞成。本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以龙腾水泥合法股东所持有的 45%股权的形式参股龙腾水泥,并以所受让的股权对深圳联维亚公司进行增资的决议。我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此次董事会。

3.根据有关规定,我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公司字〔2001〕1105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中第一条所界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同时也未违反我《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相关规定,故本次股权转让和对外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表决后即可生效。

四、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为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 月在广东省蕉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 4414272000060,住所为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29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水泥、水泥包装及建筑材料;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余热及煤研石综合利用发电。该公司原股东为钟少林先生(持股 90%,同时为该司法人代表)和王岳先生(持股 10%),该司与贤成实业及贤成实业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上无任何关系。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该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33,938,848.06 元,负债合计 190,699,243.07 元,净资产 43,239,604.99 元,200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 45,396,564.11 元,利润总额 1,373,556.56 元。贤成向我公司的股权转让后,龙腾水泥股东为钟少林先生(持股 55%)和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钟少林先生继续担任执行董事及法人代表职务。

2.深圳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6 月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 4403011268288,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茵岗东路路桥大厦 1312 室。主营业务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该公司原股东为苏继祥先生(持股 75%,同时为该司法人代表)和雷淑娟女士(持股 25%)。该司与贤成

实业及贤成实业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上无任何关系。该公司目前未开展业务。我公司完成对其增资后,该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3016 万元,股东为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84%),苏继祥(持股 32.33%)和雷淑娟(持股 0.83%),苏继祥先生继续担任执行董事及法人代表。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公告所指的交易标的为钟少林先生、王岳先生所分别持有的龙腾水泥 35%和 10%的股权,股权合共 45%(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2.交易进行前,各当事人均同意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环”)对龙腾水泥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4 月 30 日(基准日)编制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4 月及 2006 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件进行审计。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武汉众环出具了众环审字(2007)67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审计基准日时龙腾水泥总资产 233,938,848.06 元,负债合计 190,699,243.07 元,净资产 43,239,604.99 元,200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 45,396,564.11 元,利润总额 1,373,556.56 元。各当事人同时也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联”)对龙腾水泥的整体资产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基准日)所表现的投资价格进行了评定估算。经评估后,湖北众联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07]第 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评估基准日时龙腾水泥总资产为 23,551.98 万元,负债总计 19,069.92 万元,净资产 4,482.06 万元。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在我公司、龙腾水泥股东钟少林先生、王岳先生和深圳联维亚公司经友好协商签订的《协议书》中,三方确定交易标的以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作为作价依据,确定交易标的以总价款 2016 万元由钟少林先生和王岳先生转让给我公司。我可以以受让的该股权折计 2016 万元对深圳联维亚公司进行增资。《协议书》生效的条件为上述三方当事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龙腾水泥过半数股东同意且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深圳联维亚公司董事会批准贤成实业增资。《协议书》同时还对三方在信息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七、贤成实业进行本次收购及增资所带来的影响  
1.我公司拟通过现金或我公司合法拥有的债权等切实可行的方式作为支付股权收购对价。

2.2006 年全国水泥产量快速增长,价格前三季度企稳回升,第四季度加速上涨,行业盈利能力和明显回升。龙腾水泥稳定的水泥主营业务已具有较高

的盈利能力;年产 150 万吨熟料的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项目已获广东省经贸委批准立项,公司利用自身余热发电技术的成本节约效益也将逐渐显现,公司具备了较好的可持续发展潜力。我认为参股龙腾水泥,符合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利于我公司未来的发展,此交易将进一步夯实我公司的资产,同时给我公司带来一定数额的投资收益,利于我公司尽早实现扭亏的目标。

3.其他安排:鉴于交易标的为一公司股权,故不存在人员的安置和土地租赁等事项。此交易完成后将不会产生关联交易,龙腾水泥仍作为一独立法人独立经营。

八、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水泥行业属于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水泥需求量的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关联度很大。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国家加大基础建设的力度,房地产业供求旺盛,经济发展对水泥的需求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以及国家采取宏观调控政策时,经济发展对水泥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水泥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近几年我国国民经济增长率为 7-8%,全国经济对水泥的需求增长迅速。2006 年全国水泥产销量快速增长,价格前三季度企稳回升,第四季度加速上涨,行业盈利能力明显回升。我公司将密切关注和追踪宏观经济要素的动态,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预测,分析经济周期对水泥行业及我公司的影响,并针对经济周期的变化,相应调整经营策略。

2、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变化也将给水泥行业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到目前为止,龙腾水泥的环保标准均符合国家最新的环保标准要求。我公司将配合龙腾水泥密切关注国家有关水泥行业环保政策的变化,在日常生产中积极研究和采用革新技术,以保持与国家环保政策的一致性。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2.深圳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3.我公司、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和深圳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
- 4.众环审字(2007)672 号《审计报告》;
- 5.鄂众联评报字[2007]第 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16 日

## 关于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基金宝”基金定期定额业务暨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农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农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4),以下简称“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基金”。

二、优惠费率  
自公告之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凡在农行以定期定额方式投资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基金产品,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中国农业银行各代销网点的相关公示或宣传资料。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农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将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全国)

网站:http://www.95599.cn  
2、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 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aateda.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七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销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代销销售协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从 2007 年 10 月 22 日起正式代理销售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65 号文批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共 31 个省(区、市)的 20000 余个网点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事宜:  
1.咨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各代营业网点;

2.登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站:www.psbc.com;

3.致电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咨询电话:11185;

4.致电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50099 或 021-68604666;

5.登录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七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07 年 10 月 17 日起,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新增代理销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43 号文批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 9 个城市 15 家证券营业部的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业务的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深圳、浙江温州、湖南长沙、湖南郴州、湖南邵阳、湖南湘潭。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

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fzq.com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31-4403319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50099、021-68604666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7 日